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00000325號

附件：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募集成立核准函影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核准成立及開放買回等事宜，說明如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准予備查函檢附如后。
- 二、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110年6月9日，開放買回日為民國110年9月9日。
- 三、本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各銷售通路公告為準。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文日期	號字 110年6月9日
總文號	存年限
	A210600031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0年6月2日止，共募集新臺幣3,545,030,085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定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6月7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31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

